

慈濟大學醫學資訊學系校內轉系細則

103年5月13日102學年第7次系務會議

103年6月30日102學年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3年10月7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大學部學生校內轉系辦法」第三條，訂定本細則。

第二條 招收名額之核定於每學年轉系考試報名前，由本系提報招收人數、並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公告。

第三條 轉系學生應於本校規定日期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並檢附歷年成績單。

第四條 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 修業滿一學年以上可申請轉入二年級；
- 二、 本系二升三年級學生仍可提出轉組申請；
- 三、 操行成績達 75 分（含）以上。

第五條 考試方式：由本系遴聘口試委員進行口試。如訂有筆試科目做變動時，應於前一學年先行公告之。

第六條 成績之計算方式：

- 一、 歷年學業平均成績佔百分之五十。
- 二、 轉系口試成績佔百分之五十。

依上列兩項成績核計後，所得之總成績擇優錄取之，總成績同分時以轉系考試成績排序。

第七條 學生轉系經核准後，不得請求另轉他系或回復原系。

第八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「大學部學生校內轉系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慈濟大學大學部學生校內轉系辦法

中華民國 85 年 1 月 5 日

85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

86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後通過

96 年 12 月 13 日 97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後通過

98 年 12 月 02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後通過

101 年 12 月 0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後通過

102 年 11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後通過

103 年 2 月 13 日臺教高(二)字第 1020191706 號備查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二十四條及二十五條訂定。

第二條 本校學生如認為所就讀學系與其志趣不合，得申請轉入本校二年級各學系；醫學資訊學系接受二升三年級學生轉組申請。學士後中醫學系不招收轉系生。

大陸地區學生在臺就學期間，不得申請轉入低於目前就讀年級之學制班次，且只能申請轉入教育部核准招收陸生之學系。

第三條 學生申請轉系，需符合學則第二十四、二十五條及本校各系申請轉入標準之規定，至多可申請三個學系，申請者須填列志願序。各系申請轉入標準另訂之。

第四條 各學系招收轉系生後，學生總數不得超過教育部核定之本校學生名額。

第五條 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系：

- 一、已核准轉系一次者。
- 二、正在休學期間者。
- 三、學士後中醫學系之學生。
- 四、教育法令及入學招生簡章另有規定不得轉系(組)之學生。

第六條 申請轉系應於本校規定日期，依下列程序辦理之：

- 一、學生向教務處註冊組領取並填妥申請表。
- 二、申請資格是否符合轉入學系所定之標準，由註冊組統一送交轉入學系主任審查。
- 三、註冊組公布申請核准名單。
- 四、各學系審核是否准予轉入；若需舉行考試者，考試日期、地點由教務處另行公布。
- 五、由招生委員會公布轉系錄取結果並提報教務會議。

第七條 經核准轉系學生，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「慈濟大學醫學資訊學系校內轉系細則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		教務處表示請依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020191706號來函訂定各系細則。